

评价对象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决算金额(万元)	11,984.90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评价得分	84.88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p>评价期间市经信委共支持 116 个项目，政策的实施在促进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发挥数字赋能城市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已成为驱动上海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引擎。调研的 8 个信息化尾款项目承担企业营业收入达成率为 114.10%，服务用户及场景达成率为 135.47%，超额完成协议约定考核指标；调研的 21 个数字化转型项目承担单位服务用户及场景达成率为 128.15%，软件著作权申请完成率为 95%，专利申报完成率为 93.75%，信息化尾款项目承担单位及数字化转型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分别为 94.44% 及 97.54%，项目整体产出效果表现良好。</p> <p>但政策在实施及绩效方面仍存在不足：一是数字化赋能民生场景不足，目前各批次项目尚未实现对老幼病残中的幼、残覆盖，“生活数字化”覆盖面有待扩大；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因未到项目资金支付期等原因导致财政资金使用率低于项目推进进度，有 4 个整体推进进度超 50% 的项目，项目单位未发生财政资金支出，主管部门动态跟踪未达预期，项目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三是政策未明确新老政策过渡与衔接的实施要求、验收评审评分细则不够明确，评分表内部分评分标准不够细化等。</p>
主要问题	<p>1.政策衔接要求不够明确，配套要求有待完善</p> <p>一是政策衔接实施要求不够明确。政策未明确原信息化政策实施中止后未验收项目后续管理及处置措施。二是配套要求有待完善。在验收阶段，对投资额到位考察要求不明确，未明确投资额未达协议要求对尾款拨付的影响度。</p> <p>2.数字化赋能民生存在短板，政策动态跟踪未达预期</p> <p>一是政策扶持项目已实现对群众关切的衣食住行医的覆盖，但目前各批次数字化转型项目尚未实现对老幼病残中的幼、残覆盖，特别是针对残疾人生活、出行方面，尚无数字化赋能应用的场景，“生活数字化”覆盖面有待扩大。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因未到项目资金支付期等原因导致财政资金使用率低于项目推进进度，有 4 个整体推进进度超 50% 的项目，项目单位未发生财政资金支出，主管部门动态跟踪未达预期，项目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p> <p>3.过程管理不够全面，监管效能未充分发挥</p> <p>一是管理要求不够细化。市经信委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定期进行项目进展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但未能明确项目承担单位进度填报的具体质量要求，也未明确企业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后续应用场景及途径，</p>

	<p>无法实现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有效掌握，不利于实施项目全过程管控；二是跟踪管理应用不足。对于企业上报的季度汇报，市经信委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的复核不够及时，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进度季度汇报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金额填报错误、项目完成情况填写模糊等情况，经抽查 21 个项目进行数据核对，发现因上报数据失准需退回重新申报的数量为 7 个，退回率达到 33.33%，监管效能发挥不足。</p>
整改建议	<p>1.健全完善政策内容，细化配套管理要求 一是建议市经信委在后续政策修订过程中补充完善新老政策衔接工作要求；二是建议市经信委加大对申报项目的审核力度，抽查一定数量项目重点关注投资到位情况；进一步完善验收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良好”、“一般”、“较差”三个维度评分细则，明确总投资到位情况未达协议要求对尾款拨付比例的影响度，有效区分总投资到位情况、专账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性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中的考核维度和占比等。</p> <p>2.扩展项目覆盖场景，提振企业重视程度 一是建议市经信委广泛开展社会调研，聚焦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应用需求广或特定人群基本生活体验，适时增加对涉幼、涉残优质转型项目的征集，不断扩展项目覆盖场景，进一步发挥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以人为本”的特色；二是建议市经信委进一步发挥项目管理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推进项目进度、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一方面通过组织培训进一步细化与明确进度汇报填报要求，一方面通过随机抽查及第三方跟踪相结合的方式，对季度汇报填报情况进行复核，将动态跟踪情况列入验收考核范围，以提振企业重视程度，抓牢企业主体责任。</p> <p>3.强化过程管理控制，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建议市经信委规范过程管理要求，如按项目研发进度、考核指标推广进度、财政资金使用进度三个维度量化报送项目总体进度，对照协议约定列示项目完成情况；二是建议市经信委充分发挥项目监管职责，及时开展和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季度跟踪工作，设立相关机制加强数据核查，制定并落实不定期检查机制以便及时发现项目运行风险，提升监管效能。</p>
评价机构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